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二次續招簡章

一、招生科班：機械科一班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18名(性別不限)。

三、辦理模式：階梯式。

(一) 一、二年級及暑期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，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。

(二) 畢業後可留廠服務，亦可經由各升學管道報考科技大學。

四、開班特色：

(一) 高中三年免學雜費。

(二) 在校期間輔導報考一張乙級和二張丙級技術士證照。

(三) 在廠實習期間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給予生活津貼，並依公司制度調升。

(四) 公司得提供住宿、並享有勞保、獎金及員工文康活動等福利。

(五) 114 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一覽表如下。

機構名稱	主要產品	廠址
墨達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苑裡廠	家具、汽機車、自行車、登山、五金類等零配件	苑裡鎮房裡里南房 10-2 號 (供宿)
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CNC 非鐵金屬綜合加工機	後龍鎮中華路 1498 號 (供宿)
青志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汽、機車及電動工具等粉末冶金零件	三義鄉八股路 51 號
華成鋼模股份有限公司	粉末冶金模具、金屬射出模、沖壓模、鍛造模等	頭份市中華路 430 巷 2 號
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廠	3C 金屬配件、航太零件及汽車零件等	銅鑼鄉民有路 8 號
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關西廠	汽、機車及電動工具等粉末冶金零件	關西鎮深坑子 3-1 號 (交通車接送)
阡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粉末冶金模具製造、金屬製品、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	苗栗縣銅鑼鄉中隆二路 4 號

備註：以上事業機構以 116 學年度與本校完成簽訂契約之建教合作機構為準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)畢(結)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，且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限制。

六、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

(一) 報名地點：本校機械科 1 樓辦公室

(二) 學校地址：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

(三) 連絡電話：037-992216 轉 522 或 541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起至8月8日(星期五)止，
每日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:30至4:30。

八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採現場個別報名方式或由國中師長協助集體報名。

(一) 報名學生或家長請自行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(網址：
<http://www.thvs.mlc.edu.tw/>)，或至本校免費索取。

(二) 報名表底部請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三) 檢附所需證件，請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名手續。

(四) 需繳驗證件：

1、畢業證書正本。

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，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中「應屆畢業生切結書」戳章方框處蓋章，以茲證明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。

3、內含獎懲和出缺席紀錄之前六學期成績單。

4、其他自由選繳證件(包括國中技藝學程成績單或國中技藝競賽獲獎證明等)。

5、特殊身分證明文件(無則免)。

十、評選方式：

本班招生採免試入學，不採計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。

若報考人數高於主管機關核定本班之招生名額時，則採資料審查方式辦理評選，優先錄取依下列順序為：

(一) 經濟弱勢

(二) 出缺席紀錄

(三) 參加技藝學程

(四) 獎懲紀錄

(五) 就近入學(以畢業國中為準)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114年8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本校逕行寄發錄取通知書。

十二、報名資格複查

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，請於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行政大樓5樓實習輔導處辦理。

十三、報到方式

(一) 報到日期：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1樓大廳。

(三) 攜帶文件：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正本以及錄取通知書。

(四) 報到當天下午依正取生報到情形，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。

十四、 注意事項

(一) 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及提高職場適應能力，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應於進廠前，於本校接受72小時之職前訓練。

(二) 本建教合作班為就業導向，需從事機電設備操作與維護，工作環境涉及高溫、高速運轉機械等，請務必遵守安全規範，並審慎考慮個人健康情形和安全。

(三) 本專班學生如有適應不良，經輔導後可參加本校適性轉科。

(四) 學生或家長對於招生過程，認為有不當並損害個人權益者，請於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，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(五) 若7月10日(星期四)第一階段續招錄取生報到後，本階段續招增開名額，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以主管機關核定本班之總招生名額(35名)內為限。

(六)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招生作業要點第六條辦理，因實習職場之特殊性，本班得不足額錄取。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二次續招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_____。

姓 名		性 別		報名程序 一、 檢查報名表 二、 核驗 ☐ 1. 畢業證書或切結書 ☐ 2.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☐ 3. 前六學期成績單 ☐ 4. 選繳證件_____份 ☐ 5. 特殊身份證明文件							
出 生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
學 歷	國民中學畢業										
畢 業 年 月	中華民國 年 月										
家 長 姓 名	請簽名		關係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縣(市) 市(鎮鄉) 村(里)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住 家		家 長 手 機		學 生 手 機						
特 殊 身 份 學 生	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 ※請檢具 <u>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u> 並裝訂於報名表後面										

※應屆畢業生尚未領畢業證書者可請國中於下列切結書右方蓋章

應屆畢業生切結書

- 一、該生確係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生
- 二、該生之姓名、出生日期，經核對與學籍、戶籍一致無訛。

國中校印或處室戳章

身分證影本(請實貼)	
(身分證正面)	(身分證反面)

※請依簡章說明檢附各項證明文件。